

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2-5 歲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① 幼兒園名稱		班 級	
① 幼 兒 姓 名		幼兒身分證字號	電 話
<b>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確認：</b>			
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要申請</b>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請勾選下方申請項目，並填寫幼生姓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不申請</b>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章)	
<p>申請補助說明：</p> <p>一、補助對象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免學費機制：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就學即免繳學費，其他代辦費較前一學年度每月減繳 1,000 元。</p> <p>1. 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,500 元</p> <p>2. 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。 (以上補助對象二歲以上至五歲入國民小學前)</p> <p>3.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免繳費用。</p> <p>4.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免學費外，約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 <p>5.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補助免學費外，最高補助 6,000 元。</p> <p>※備註：幼兒就學補助與 5 歲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採擇一擇優方式請領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本項補助者經系統比對後，由幼兒園提供「一般公立幼兒園 2-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」，並已請家長或監護人詳實核閱通知單補助內容及金額。</p> <p>四、不論是否申請修正皆需『勾選』、『簽名或蓋章』，填妥後將「申請表」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。</p> <p>③ <b>五、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確認：</b></p>			
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要申請</b>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請勾選下方申請項目，並填寫幼生姓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不申請</b> 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請於下方欄直接簽章)	
<p>修改胎次證明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文件：【戶口名簿影本】或【戶籍謄本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胎以上</p>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	
<p>修改家戶經濟屬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文件：請同時檢附下列 3 項資料</p> <p>(1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婚姻狀態有異動時，需列印記事欄)。</p> <p>(2)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，共 3 人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</p> <p>(3)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，共 3 人之 110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</p> <p>幼生系統查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身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110 年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身分證明。</p>			
④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	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	
<p>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</p> <p>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</p>			
<p>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政府)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</p>			